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521號

原告 林俊傑

被告 盧啟瑄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248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請求之事實及理由詳如告訴狀及起訴狀所載等語，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- 二、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53條所明定。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規定，上開民事訴訟法規定雖不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明文準用之列，然一事不再理乃訴訟法上之主要適用原則，為法理所當然，附帶民事訴訟本質即屬民事訴訟，法院於審理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自可援用此一法理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附字第5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向本院提起公訴（即112年度金訴字第2482號）後，原告已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繫屬於本院，由本院以112年度附民字第2405號案件（下稱前案）受理，有前案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在卷可稽。嗣於113年9月23日，原告又對被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繫屬於本院（下稱本案），亦

01 有本案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附卷可參。經核前案與本案之
02 當事人、法律關係及請求均相同，而為同一事件，是原告顯
03 係就已起訴之事件更行起訴，屬重複起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
04 本案起訴乃不合法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
05 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另本案係因起訴
06 程序不合法而駁回，不影響原告已合法對被告提起前案之刑
07 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附此說明。

08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10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黃凡瑄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7 書記官 鄭俊明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